

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

项目名称	投资监理专项经费
决算金额	809.1 万元
评价分值	85.74
评价结论	良
主要绩效	1. 项目委托。区财政局在采购入围的定点供应商中，采用一般项目顺序委托和重大项目招标必选择优委托两种方式。投资总额 200 万元（含）至 1 亿元的项目，区财政局加快项目委托的进程，提升为受理项目后每周按顺序委托监理单位。投资总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或其他重要项目，由区财政局按公开招标方式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邀请评标专家，对符合条件入围中介机构制作的标书进行必选，择优委托监理单位。 顺序委托提升了项目委托的及时性，评标比选提现了政府工作的严谨，对一般项目和重大项目的区别对待也提现了区财政局工作的针对性。在实际工作开展中，这些做法既保障了监理单位能够及早参与项目管理，确保建设项目监理不缺位；又保障了承接重大项目是能力更强、经验更丰富的监理单位，确保重大项目建设过程更规范、财政资金使用更节约更有效率。

	2. 项目考核方面。绩效科于 2018 年 11 月对当前承担本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监理工作的全部 14 家监理单位开展试考核工作，从基本要求、履职情况、抽检项目情况三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检查，并按规则评分。考核后，区财政局于 19 年年初召开会议总结，表彰先进的同时对考核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，提出下一步需要着力改进的地方，要求各机构落实整改，同时也听取各机构意见，修订考核规则。考核对各监理单位有明显的触动，推动了监理工作质量的全面提高。 3. 项目产出方面。通过投资监理制，协助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各环节的估算控制概算、概算控制预算的全过程投资控制。注重对合同执行的管理，尤其是按照区府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与签证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签证审批制度，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、工作量和工程单价的变更，基本控制了项目建设超概算现象的发生。
存在问题	1. 项目产出目标与项目预算、支出关联度偏低； 2. 未制定完备的项目计划； 3. 对投资监理的监督、跟踪措施的实效性有所欠缺。

整改建议	1. 深化绩效理念，加强目标管理； 2. 制定完备的项目计划； 3. 加强监督考核力度。
整改情况	1. 细化项目产出内容，挖掘项目实施效果，进一步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，使绩效目标更具体、更易考量； 2. 梳理当前在建项目，结合区府投资计划等，制定投资监理经费项目的年度计划及阶段性实施计划，加强对投资监理项目实施进度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把控，进一步明确投资监理机构相应职责，优化对项目进度、监理费用支付的预估，更科学的制定预算执行计划； 3. 完善对监理机构的考核，以考核为抓手，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应用，以考核问责倒逼工作质量提高。